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代码：16100302

英文名称：

课程类别：专业课

课程模块：综合运用

课程性质：必修

周数/学时数：10周/32学时

学分：2

适用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二、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是学生在系统地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全部课程的基础上，为巩固和完善其专业知识，深刻理解所学的基础理论，并充分与实践结合，将知识转化为适应未来工作的综合能力而进行的实践性的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训练。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应用，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人才培养目标中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要求的实现。

三、实习内容

毕业实习是四年来专业知识学习后的总验收，同学们利用这一有利的锻炼机会，将所学的知识系统化，要求同学们不仅熟悉人文地理专业理论知识，还要进行城乡规划项目的实际操作，并为撰写论文积累丰富的资料。实习过程中应紧密联系毕业论文（设计）选择相应的企业和岗位作为实习点。实习点原则上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其家乡所在地市确定：已经签约的学生，以其就业单位为实习单位，可以更快的熟悉环境；没有签约的学生，自己或者通过指导教师或者通过其他渠道找城乡规划企业、地理信息技术应用企业、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作为

实习单位。

课程思政教育目标与工作方式：

1、在城乡规划生产、管理第一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价值观。让学生体验职业角色责任和具体实施过程岗位要求，在工作中把友善、沟通、合作、责任、诚信、创新等品质与个人岗位职责相结合，让学生切实认清职业素养内涵是现代生产与管理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与实践。

2、基于实际项目任务循序渐进合作实践，让学生更深刻地理解复杂社会分工组织方式，从而为学生探索更复杂的课题内容奠定基础。

3、通过工程、项目管理的真实环境体验，激发实践热情。具体途径：选择由国外到国内，从历史走到现代，有对比有反思的鲜活案例，激发爱国热情和实践动力；在真实的情境中指导学生，使学生了解我国新时代城乡发展的战略方向，树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定信念。

四、实习方式与组织

（一）实习单位概况了解阶段：

包括实习单位的经济类型、组织形式、企业机构设置情况、主营业务种类、主要规划方向与技术应用情况，政府管理部门的实习生还需要了解管理业务与规范流程以及其他关于实习单位概况内容。

（二）专业实习阶段

1、城乡规划部分

- （1）规划对象的人文社会环境调研
- （2）规划目标的文本撰写
- （3）规划制图

2、地理信息技术分析与应用

- （1）空间数据采集与处理
- （2）空间分析技术与目标建模
- （3）地理信息制图
- （4）算法与系统功能实现

3、城市管理与规划事务管理

- （1）规划报批与审核流程
- （2）图件管理与报批流程
- （3）职能部门承担的其他业务

（三）搜集资料阶段

按学校相关规定，毕业设计必须和实习单位具体实践相结合，因此要根据毕

业论文选题有针对性的收集毕业论文相关资料，为下一步撰写毕业论文打基础。

五、实习的要求

1、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深入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参与实习单位业务工作，并结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方向收集资料，调查数据，查阅文献，了解与论文（设计）有关的研究现状及结果，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路线和方法。具体安排可参照：

（1）实习单位概况了解阶段:1周

（2）专业实习阶段:3周

（3）搜集资料阶段:2周

实习外勤工作结束以后，学生撰写毕业实习报告，进行实习经验交流，为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以及初稿做准备。

2、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实习动员：由专业所在系领导进行实习动员，明确实习性质和目的；由指导教师下达实习，明确实习要求和任务，拟定实习计划。

（2）实习监督：在学生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采用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通讯联系、实地走访实习单位等方式。实习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生劳动纪律的遵守情况；实习生工作的主动性；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论文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等。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检查应当有书面记录；评定实习成绩时应充分考虑检查结果。

3、对实习单位和场所的要求

实习单位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或地理信息类相应的行业资质。

六、考核方式与标准

（1）实习表现考核 20%；

（2）实习日记记载情况 20%；

（3）实习报告质量 40%；

（4）实习答辩验收情况 20%。

考核成绩按优、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

七、其他需说明的

本次实习没有现成的教材和参考书，教学人员将通过长期的实习工作积累，制定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

大纲修订人：邹春洋等

修订日期：2023-11-10

大纲审定人：乔纪纲

审定日期：2023-11-12